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夏字第四期

目錄

法令

修正「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	6
修正「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10
修正「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 點、第七點	11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 制表」及「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12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16
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	19
停止適用「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設 置要點」	21

公告

公告「王湘頤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22
公告「陳明言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22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園道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暨「擬定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豐原區豐圳段296地號等21筆商業區附近地區)案」公開展覽	23
公告臺中市北屯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24
公告臺中市南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25
公告臺中市太平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25
公告臺中市東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26
公告臺中市西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27
公告臺中市南屯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27
公告臺中市西屯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28
公告臺中市北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29
公告臺中市大肚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30
公告臺中市后里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30
公告臺中市豐原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31
公告本市北屯區仁美里、仁和里及四民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32
公告本市北屯區水湳里及仁愛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34
公告本市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工作	36
公告臺中市寧瑪巴五明佛學會註銷立案	38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林益彬等7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催繳書函	38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張建志及胡哲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件催繳書函	43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 送達人清冊(計145件)	44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車號5*7-MSM車輛車主阮○環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	50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車號7*0-HHX車輛車主武○定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	51
公示送達歐瑞德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本府114 年3月24日行政處分書(序號：11402928)	52
公示送達歐瑞德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本府114 年3月24日行政處分書(序號：11402929)	52
公示送達黃婉智、LEE HWASHIN、林奕萱、林俊賢、黃涵貞 違反菸害防制法罰鍰催繳通知及KIM TAE EUN、CHOI SUNGJIN、JEONG GUNHEE、CHOI YONGSUNG違反菸害防制 法行政處分書	53
公告展延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黃芳慧醫師為本市指定精 神科專科醫師	59
公告展延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林杰民醫師為本 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59
公告114年「產後心理諮詢服務」，公開徵選心理機構2家為 行政契約締結對象	60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 行「114年度臺中市辦理垃圾減量、資收巡查及宣導計 畫」	6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逢甲大學執行「114年度臺中市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計畫」委辦事項	62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年度臺中市機動車輛排氣管污染管理事務計畫」委託事項	63
公示送達陳冠瑋君涉違反環境教育法陳述意見通知書	63
公示送達葉仲軒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64
公示送達劉鐙元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	65
公示送達巫書瑋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	65
公示送達林麗花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	66
公示送達高宏銘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依法通知繳納非法棄置廢棄物清理代履行費用	67
公告洪譽齊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68
公告註銷徐國隆地政士開業執照	69
公告註銷賴豐盛地政士開業執照	69
公告註銷吳淑惠地政士開業執照	70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羅文克開業證書換證	70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許志安開業證書換證	7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楊政盈開業登記	7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何昆芳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72
公告註銷謝學仁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72
公告註銷潘亭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73
預告修正「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	74
預告廢止「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77

獎 懲

邱維誠醫師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規定事件，業經本 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82
祁穎思醫師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事件，業經本 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86
呂重信醫師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規定事件，業經本 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90
郝治華醫師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事件，業經本 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94
林義哲醫師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事件，業經本 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98



法 令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40115960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施工管理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對鄰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他高風險施工行為之施工安全管理作業，以維護本市公共交通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眾運輸設施：

- 1、本市轄區鐵路、高鐵及捷運。
- 2、本市轄區鄰接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高架路段之道路。
- 3、本市市區道路設有立體連通設施（如：地下道、陸橋、隧道）之重要幹道。

（二）交通主管機關：指大眾運輸設施之各該管主管機關。

（三）管制範圍：

- 1、路線（口）段：自捷運兩側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及捷運以

外之大眾運輸設施外緣起算基點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2、機廠段：自捷運兩側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及捷運以外之大眾運輸建築物外牆外緣起算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四)建築工程：指建築法所定之工程。

(五)土木工程：指建築法所定範圍以外，由本市相關主管機關權管之工程。

(六)廣告物：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

三、本要點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依建築法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建築工程及廣告物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依市區道路條例、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相關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除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外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他高風險施工行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鄰接道路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並聯繫鐵路、高鐵、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等交通主管機關處理本要點之相關事宜。

(五)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依下水道法等規定處理本要點管制範圍內相關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六)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等規定處理本要點管制範圍內相關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四、下列施工場域位於管制範圍者，適用本要點：

- (一) 建築工程之拆除作業區域。
- (二) 拆除建築物高度傾倒圓周之影響區域。
- (三) 建築工程之興建作業區域。
- (四) 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二倍區域。
- (五) 建築物或廣告物作業區域高度超過大眾運輸設施高度。
- (六) 道路下方鑽掘深度超過三公尺，且需施以推進工法作業區域。
- (七) 其他經權責機關指定高風險施工行為之影響區域。

管制範圍內之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所定第一類至第五類臨時性建築物，或設置規模未逾前五類之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簽證下列施工場域不影響大眾運輸設施者，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得向都發局申請免適用本要點規定：

- (一) 高空吊掛作業之物料掉落影響區域。
- (二) 施工作業機具設備傾倒影響區域。
- (三) 建築物高度傾倒圓周之影響區域。

五、適用本要點之施工作業，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應於施工前提出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簽證之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經都發局、建設局、勞工局、交通局、捷工局及水利局會同完成諮詢評估確認後，始得施工。

前項諮詢評估認施工作業有妨礙大眾運輸設施或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本府得要求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變更工程設計、施工方式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一項諮詢評估，權責機關得視個案情況邀集相關機關、營運機構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派員會同辦理。

六、前點施工計畫書應作危害評估，建築工程並應按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第二點及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第四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先送經都發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

七、施工作業應由具承作該工程資格之自然人或法人為之。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應檢具經諮詢評估確認後之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管制計

畫)，會同簽證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於施工前送權責機關申報備查。

八、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每日應製作施工日誌，並於隔週之週三前送權責機關備查。

九、建築物拆除施工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為之。

對於前項建築物之拆除，承攬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或監拆建築師，應依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為施工過程之檢查及監督。

十、施工機具、設備、吊掛機具、施工架、障礙物或其他任何物品未依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管制計畫)及相關規定執行安全防護措施，或其位於管制範圍外有傾倒或散落致侵入管制範圍之虞者，都發局、建設局、交通局、捷工局、水利局及勞工局得依權管相關法令續處或通知相關機關續處。

前項情形，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者，由勞工局依法另行辦理。

十一、權責機關得委託專業技師公會進行不定期施工查驗及加強執行聯合稽查。

十二、施工作業損害大眾運輸設施或危害公共安全者，起造人、業主、承造人、監造人或行為人，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40130286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機關代表三人至五人。

(二)專家學者代表二人至四人。

(三)青年委員一百人，並得視需求置原住民青年、新住民(含新住民第二代)青年及客家青年保障名額。

本會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4014367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修正「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 （三）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五）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六）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代表一人。
- （七）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代表一人。
- （八）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一人。
- （九）具有交通、財務、都市計畫或公共工程等領域專家學者若干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由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捷工局指派主管兼任，綜理會務之推動；置幹事若干人，由捷工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處理有關幕僚作業及聯繫協調事項。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40135309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編 審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九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三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401353091號

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副	研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委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委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401353092號

修正「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	任至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分館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十八			
課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	士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	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40135880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九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助 理 管 理 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學 生 事 務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軍文通用。
	督 學	薦 任	一	軍文通用。
	股 長	薦 任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四	內二人為軍文通用。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八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40138019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九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 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一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40139039號

主旨：「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



公 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0969901號

主旨：公告「王湘頤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王湘頤。
- 二、身分證字號：L22506****。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49號。
- 四、事務所名稱：王湘頤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7樓之10。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900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1028331號

主旨：公告「陳明言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明言。
- 二、身分證字號：I10018****。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50號。
- 四、事務所名稱：明言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一街1號5樓之1。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7920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公假

副局長 謝美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140111601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園道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暨「擬定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豐原區豐圳段296地號等21筆商業區附近地區)案」自114年5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 二、本府109年11月11日府授都企字第1090266628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暫予保留案件第2案。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5月26日起30日。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業務專區/都市計畫專區/公告公開展覽)。
- 三、公告內容：計畫書、圖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豐原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供各界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市豐原區公所4樓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辦理。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本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雨字第11400440021號

附件：節點計畫流量表及排水區域範圍圖

(網址:<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789692/Lpsimplelist>)

主旨：公告臺中市北屯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排水區域：臺中市北屯區土A_k(3,123.95公尺)、大A(4,630.82公尺)、里B(1,003.74公尺)、大E(1,917.61公尺)、旱J(4,346.17公尺)、里E(1,995.77公尺)、里F(569.43公尺)、里G(241.57公尺)、里H(1,405.23公尺)、二N(1,375.58公尺)、旱N(1,322.82公尺)、荊(762.62公尺)、二H(4,725.01公尺)、旱K(234.57公尺)、二(586.93公尺)、里D(438.52公尺)、里I(274.6公尺)、里C(320.82公尺)、二L(3,805.88公尺)、二G(284.62公尺)、二F(2,274.8公尺)、石K(499.87公尺)、石I(961.43公尺)、同A(355.87公尺)、四M(321.17公尺)、土Ar(6,514.98公尺)26條幹(支)線系統(各幹線區位及流量資料詳附件)。
-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日開始使用。
- 三、接用程序：排水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定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之相關規範。
- 四、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雨字第11400440023號

附件：節點計畫流量表及排水區域範圍圖

(網址:<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789692/Lpsimplelist>)

主旨：公告臺中市南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排水區域：臺中市南區土I(125.49公尺)、土H(183.91公尺)、Z-1-M(216.64公尺)、土E(866.89公尺)、Z-2-N(270.87公尺)、Z-4-Q(287.94公尺)、Z-5-S(251.31公尺)、Aa-1-P(966.86公尺)、Z-3-O(282.38公尺)、Z-4-R(132.77公尺)、智G(322.78公尺)11條幹(支)線系統(各幹線區位及流量資料詳附件)。
-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日開始使用。
- 三、接用程序：排水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定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之相關規範。
- 四、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雨字第11400440025號

附件：節點計畫流量表及排水區域範圍圖

(網址:<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789692/Lpsimplelist>)

主旨：公告臺中市太平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排水區域：臺中市太平區大C(339.98公尺)、旱I(250.78公尺)2條幹(支)線系統(各幹線區位及流量資料詳附件)。
-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日開始使用。

- 三、接用程序：排水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定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之相關規範。
- 四、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雨字第11400440027號

附件：節點計畫流量表及排水區域範圍圖

(網址:<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789692/Lpsimplelist>)

主旨：公告臺中市東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排水區域：臺中市臺中市東區智A(1,410.84公尺)、智B(2,801.1公尺)、智D(2,021.8公尺)、旱C(244.78公尺)、智E(407.35公尺)、智F(2,979公尺)、旱E(111.22公尺)、旱G(471.52公尺)、旱S(69.24公尺)9條幹(支)線系統(各幹線區位及流量資料詳附件)。
-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日開始使用。
- 三、接用程序：排水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定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之相關規範。
- 四、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雨字第11400440029號

附件：節點計畫流量表及排水區域範圍圖

(網址:<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789692/Lpsimplelist>)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排水區域：臺中市西區土Aa(281.64公尺)、土Ab(208.8公尺)、土Ac(27.05公尺)、土Z(347.56公尺)、土Ad(184.6公尺)、土J(1,102.95公尺)、土L(913.04公尺)、土O(524.42公尺)、土P(308.66公尺)、土Q(385.66公尺)、土R(310.65公尺)、土T(1,351.24公尺)、土S(171.42公尺)、土U(294.89公尺)、土I(831.93公尺)15條幹(支)線系統(各幹線區位及流量資料詳附件)。
-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日開始使用。
- 三、接用程序：排水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定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之相關規範。
- 四、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雨字第1140044002B號

附件：節點計畫流量表及排水區域範圍圖

(網址:<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789692/Lpsimplelist>)

主旨：公告臺中市南屯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排水區域：臺中市南屯區C(2,388.8公尺)、惠A(1,798.83公尺)、A(324.26公尺)、內E(237.6公尺)、內A(129公尺)、內B(595.13公尺)、

鎮E(1,749.23公尺)、內C(2,542.88公尺)、X-1-A(1,298.92公尺)、U-1-I(177.17公尺)、U-1-E(245.91公尺)、U-2-F(318.02公尺)、X-2-C(2,477.35公尺)、土Y-1-B(1,337.85公尺)、X-3-D(341.99公尺)、X-4-G(422.21)、X-5-H(1,143.63公尺)、V-1-J(342.63公尺)、V-2-L(584.39公尺)、W-1-K(652.48公尺)、土F(773.201公尺)、南E(1,834.74公尺)、劉A(2,029.66公尺)、劉B(429.38公尺)、鎮F(584.83公尺)、鎮G(709.58公尺)26條幹(支)線系統(各幹線區位及流量資料詳附件)。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日開始使用。

三、接用程序：排水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定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之相關規範。

四、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雨字第1140044002D號

附件：節點計畫流量表及排水區域範圍圖

(網址：<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789692/Lpsimplelist>)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屯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排水區域：臺中市西屯區惠S(892.7公尺)、惠R(539.31公尺)、惠Q(97.89公尺)、潮A(97.77公尺)、惠L(679.139公尺)、惠K(117.31公尺)、惠P(409.43公尺)、惠N(410.47公尺)、惠O(1,306.24公尺)、潮E(232.97公尺)、潮C(159.61公尺)、惠M(247.32公尺)、潮B(3,041.37公尺)、潮I(505.3公尺)、潮D(445.89公尺)、潮H(1,378.31公尺)、潮G(603.93公尺)、潮F(1,302.5公尺)、惠J(4,256.96公尺)、惠B(126.89公尺)、惠C(314.38公尺)、惠D(296.44公尺)、惠E(1,065.01公尺)、惠F(855.51公尺)、惠I(2,071.6公尺)、惠G(624.81公尺)、惠H(431.11公尺)、內C(1,107.77公尺)、土Ag(3,257.02公尺)、土Ak(

463.6公尺)、南N(7,403.95公尺)31條幹(支)線系統(各幹線區位及流量資料詳附件)。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日開始使用。

三、接用程序：排水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定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之相關規範。

四、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雨字第1140044002F號

附件：節點計畫流量表及排水區域範圍圖

(網址：<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789692/Lpsimplelist>)

主旨：公告臺中市北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排水區域：臺中市北區土Aa(2,446.38公尺)、土Ab(839.05公尺)、土Ae(794.18公尺)、土Af(1,665.35公尺)、土Ah(927.81公尺)、土Ai(868.04公尺)、土Aj(357.32公尺)7條幹(支)線系統(各幹線區位及流量資料詳附件)。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日開始使用。

三、接用程序：排水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定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之相關規範。

四、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雨字第1140044002H號

附件：節點計畫流量表及排水區域範圍圖

(網址:<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789692/Lpsimplelist>)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肚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排水區域：臺中市大肚區A19、A18-9、A18、A16、A及A8幹線(計2,806.09公尺)、B9及B8(計1,330.75公尺)、C(858.56公尺)、F(711.49公尺)、E及E7(計773.77公尺)12條幹(支)線系統(各幹線區位及流量資料詳附件)。
-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日開始使用。
- 三、接用程序：排水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定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之相關規範。
- 四、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雨字第1140044002J號

附件：節點計畫流量表及排水區域範圍圖

(網址:<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789692/Lpsimplelist>)

主旨：公告臺中市后里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排水區域：臺中市后里區A(544.41公尺)、K(252.86公尺)、H(299.86公尺)、C(891.88公尺)、E(1170.99公尺)、F(1,474.73)6條幹(支)線系統(各幹線區位及流量資料詳附件)。
-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日開始使用。

- 三、接用程序：排水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定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之相關規範。
- 四、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雨字第1140044002L號

附件：節點計畫流量表及排水區域範圍圖

(網址:<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789692/Lpsimplelist>)

主旨：公告臺中市豐原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排水區域：臺中市豐原區B(692.17公尺)、E(295.31公尺)、P、P6、P9、P11及P12(計4,056.35公尺)、G(695.6公尺)、R(216.01公尺)、Q(379.63公尺)、Q2(185.42公尺)、Q10(28.59公尺)、Z(336.65公尺)、O(907.34公尺)、T(1,097.53公尺)、J(119.16公尺)、K(139.63公尺)、N(934.76公尺)、L(1,637.79公尺)、M(1,690.64公尺)、U、U12及U17(計3,096.5公尺)、V(1,112.55公尺)、P'(596.48公尺)25條幹(支)線系統(各幹線區位及流量資料詳附件)。
-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日開始使用。
- 三、接用程序：排水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定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之相關規範。
- 四、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40044815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北屯區仁美里、仁和里及四民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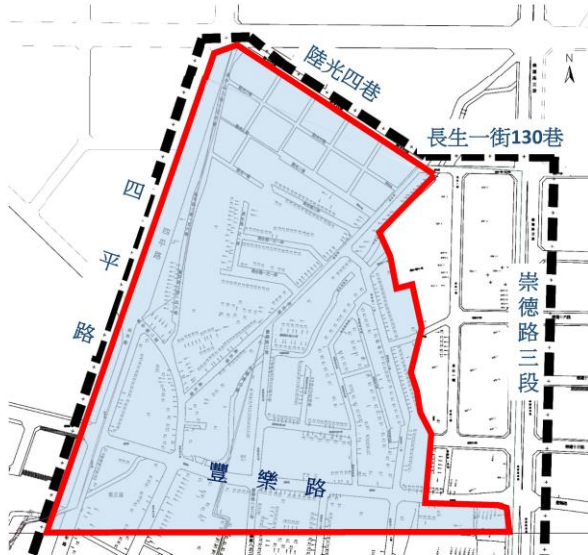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詳如範圍圖）：本市北屯區陸光四巷、崇德十路、崇德路三段及四平路所圍範圍。
-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53802）申請自行接管或委託本局辦理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11期重劃區及四張犁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2分標
(四平路及昌平路等區域)



一、公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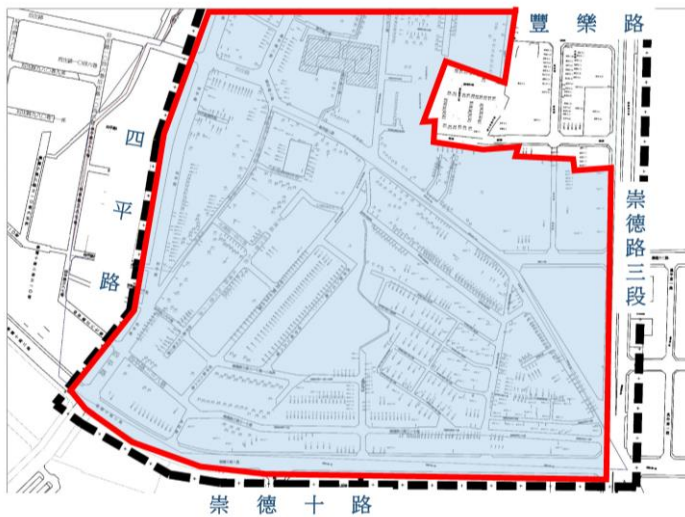
陸光四巷、崇德十路、崇德路三段、四平路所圍範圍。

二、圖例說明



本次公告範圍

臺中市11期重劃區及四張犁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2分標
(四平路及昌平路等區域)



一、公告範圍

陸光四巷、崇德十路、崇德路三段、四平路所圍範圍。

二、圖例說明



本次公告範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400448611號

附件：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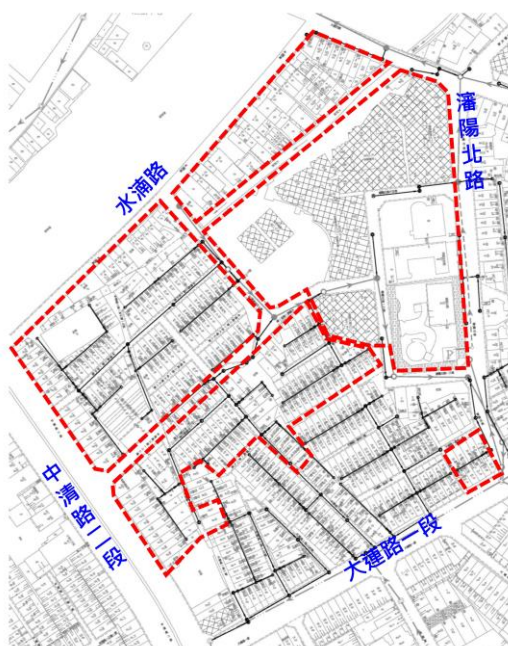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市北屯區水湳里及仁愛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詳如範圍圖）：
 - （一）本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中清路二段、水湳路及瀋陽北路所圍範圍。
 - （二）本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大連北街及瀋陽北路所圍範圍。
 - （三）本市北屯區永和巷、大連北街及瀋陽北路所圍範圍。
-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53812）申請自行接管或委託本局辦理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北屯區水溝里、仁愛里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

臺中市大連路一段、中清路二段、
水溝路及瀋陽北路所圍區域。

二、圖例說明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北屯區水溝里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

臺中市大連路一段、大連北街及瀋
陽北路所圍區域。

二、圖例說明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北屯區水湳里附近地區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藥字第11401382211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為防範犬貓狂犬病之發生，以維護公共衛生。

二、實施日期：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本公告廢止日止。

三、實施對象：本市轄區滿3月齡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施打：

(一) 鰭腳亞目。

(二) 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頭、尾或逃脫。

四、實施方法：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攜帶實施對象至注射地點或聘請執業獸醫師到府，每年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

五、注射地點：

(一) 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詳見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醫藥防疫/動物

醫院委辦業務，請市民就近辦理。

- (二)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依實際情形排訂日期、時間、地點，安排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服務，並得委託本市執業獸醫師施行。

六、收費標準：

- (一)本市獸醫診療機構：依本市獸醫師公會所訂診療費用標準收費。
(二)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依「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收費。另基於公共利益及狂犬病防疫特殊需求，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安排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服務得免收相關費用。

七、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證明牌：

- (一)動物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本市委辦獸醫診療機構應發給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及印有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關防『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證明書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妥善保管1年以便查核。
(二)本市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為圓型頸牌，正面印有年度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字樣，背面印有臺中市政府、證明牌編號與電話(04)23869420等字樣，顏色為114年黃色、115年綠色、116年紅色、117年藍色，每4年依序輪換。
(三)非領有本市或其他縣市政府公告印製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或證明書，均視同未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

八、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電子化登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得請本市配合電子化之獸醫診療機構將狂犬病疫苗注射資料即時登錄於「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

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所飼養犬貓如被其他動物咬傷或咬傷其他動物有罹患或疑患狂犬病者，得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9條規定執行隔離等必要之處置，並通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十、相關規定及罰則：本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公告事項，每年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如經稽查舉發其犬貓未依規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者，應於期限內提供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逾期未提供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施行防治措施之指示，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1項第2款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原臺中市政府112年6月2日府授農動藥字第11201467541號「辦理本市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工作」公告於114年7月1日廢止。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40071301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寧瑪巴五明佛學會註銷立案。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寧瑪巴五明佛學會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梅川東路2段3號3樓之4

(三)理事長：高清添

(四)註銷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廖靜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042272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益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林益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3年10月18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7920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042272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黃子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黃子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3年12月26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110699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0422723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張宸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張宸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3年12月24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8414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0422724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英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陳英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3年12月19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107830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0422725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黃祖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黃祖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3年10月14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772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0422726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明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陳明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3年10月22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8576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0422727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張仲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張仲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3年10月18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3339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045004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張建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已出境，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張建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3年9月19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6829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045004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胡哲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因受處分人已出境，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胡哲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3年8月23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54566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4004277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共計145件，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處分（監理）機關接受裁處，如逾20日（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5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5	結案 2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4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6	結案 7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結案 1 件
雲林監理站	4	
臺南市裁決中心	2	結案 1 件
屏東監理站	1	結案 1 件
花蓮監理站	3	
嘉義市監理站	1	
苗栗監理站	2	
彰化監理站	6	結案 1 件
南投監理站	4	
嘉義區監理所	2	
小計	145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HH125412	2*00-SV	張*瑛	3310134	114042900	2723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	GHH197095	A*N-0577	果*****司	1210406	114042900	3281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	GHH200078	A*N-0577	果*****司	4000006	114042900	3281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	GHH197111	A*N-0577	果*****司	1210406	114042900	3281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Q0121007	8*33-DG	張*基	5610125	114042900	2112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	GHH124880	B*F-2751	蘇*穎	3310136	114042900	2111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	GHH199762	0*19-WU	盈*****司	4000005	114042900	2837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W0420053	B*B-0253	張*俊	1240003	114042900	212503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9	GW0420052	B*B-0253	張*俊	5610104	114042900	212502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10	GHH124256	E*N-3165	黃*騰	4000005	114042900	2112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HH198364	5*3-NSS	李*芳	4000006	114042900	2837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HH200158	5*3-NSS	李*芳	4000006	114042900	2837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HH066464	B*P-7219	陳*承	3310136	114042900	2110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	GP0111006	B*G-7810	蔡*雄	5610125	114042900	2111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HH065708	N*N-9300	蘇*財	4000006	114042900	211055	其它	成功註記
16	GHH065698	N*N-9300	蘇*財	4000005	114042900	211056	其它	成功註記
17	GHH065115	N*N-9300	蘇*財	4000005	114042900	211053	其它	成功註記
18	GHH065701	N*N-9300	蘇*財	4000005	114042900	211054	其它	成功註記
19	GHH105014	N*N-9300	蘇*財	4000006	114042900	272285	其它	成功註記
20	GHH104920	N*N-9300	蘇*財	4000005	114042900	272284	其它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1	GHH090681	B*F-0223	莊*禮	4000006	114042900	2836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HH090656	B*F-0223	莊*禮	4000005	114042900	2836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HH091521	B*A-3165	陳*翔	3310136	114042900	2836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HH197047	N*Q-7792	蘇*文	4000005	114042900	2723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HH198013	B*Y-6126	典****司	4000006	114042900	2723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	GHH104427	A*N-5082	立****司	4000005	114042900	272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HH197935	B*D-7032	烏****姆	3310134	114042900	28378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	GHH177171	B*Y-6126	典****司	4000005	114042900	2837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HH176901	B*Y-6126	典****司	4000005	114042900	2837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	GHH175531	0*5-KAL	佰****司	4000006	114042900	2837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	GHH104228	B*E-0765	陳*勳	4000005	114042900	27229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HH065621	A*N-5082	立****司	4000006	114042900	21106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	GHH103001	A*L-5900	郭*宏	3310136	114042900	272298	其它	成功註記
34	GHH066880	A*X-3782	宋*智	3310134	114042900	209710	其它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5	GGJ582318	7*9-JNX	張*財	4000005	114041500	1885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	GHH104376	A*S-6635	上****司	4000006	114042900	2111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HH125170	N*L-5966	張*宥	4310240	114042900	21119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HH125171	N*L-5966	張*宥	4340068	114042900	2111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HH200243	A*M-0810	林*慈	4000006	114042900	283709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0	GHH199528	N*G-6106	高*	4000006	114042900	28373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HH066036	3*56-ZD	銓****司	4000006	114042900	2110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HH199443	7*2-MME	邱*約	4000006	114042900	2837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HH197108	7*2-MME	邱*約	1210406	114042900	2837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HH200487	M*P-2878	良*歡	5310001	114042900	2837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HH064689	0*7-LLG	林*男	4000005	114042900	27219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HH196946	N*Q-5693	魏*彬	4000005	114042900	2837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HH199838	7*70-P6	尤*榕	4000005	114042900	2837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HH103536	N*Y-0322	萬**蓮	4000005	114042900	21119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W0073703	R*G-6765	順****司	35102041	114042900	2132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HH135398	B*L-7281	高*萱	3310134	114042900	2112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HH091873	N*P-2110	漫****司	4000005	114042900	20976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HH091610	B*K-5780	許*玲	4000006	114042900	2097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HH064324	A*E-0730	石*宇	4000005	114042900	20966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4	GHH103398	B*L-5081	堯*舜	4000005	114042900	20976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5	GHH103643	B*K-5520	王*	4000005	114042900	2097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HH135716	B*L-7281	高*萱	1210406	114042900	2112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HH175407	A*M-6653	吳*睿	1210406	114042900	2111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HH135465	A*N-2096	郭*富	4000006	114042900	2112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HH135571	A*W-8980	黃*華	4000006	114042900	2097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HH177023	A*M-6653	吳*睿	4340068	114042900	2723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HH177022	A*M-6653	吳*睿	4310240	114042900	2723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HH259792	B*L-7281	高*萱	4000005	114042900	3281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HH177217	A*W-8980	黃*華	4000006	114042900	2723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HH091983	B*U-3121	詹*城	4000005	114042900	2722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HH175343	B*N-8781	李*義	4000005	114042900	2723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Q0118006	6*13-U5	詹*穎	5610127	114042900	20980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Q0112006	2*-1862	張*瑋	5611001	114042900	2098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Q0112008	B*D-0635	王*達	5610123	114042900	2112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HH063991	P*L-2562	鄭*慧	4000005	114042900	2110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0	GHH021340	F*I-558	李*氏	4000005	114042900	2111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1	GHH125319	1*8-BLU	陳*枝	4000006	114042900	2112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2	GHH103731	L*B-777	詹*貞	4000005	114042900	3281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3	GHH125844	B*A-8058	陳*權	4340068	114042900	3281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4	GHH125264	M*H-3815	劉*恩	4000005	114042900	32807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5	GHH125843	B*A-8058	陳*權	4310240	114042900	32813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6	GHH064159	M*Y-1105	吳*生	4000005	114042900	27222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7	GHH177212	B*P-6668	徐*勝	4000006	114042900	2723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8	GHH066923	M*E-6258	陳*斌	4000005	114042900	272183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79	GHH199876	5*2-JLK	邱*閔	5320002	114042900	2723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0	GHH197100	5*2-JLK	邱*閔	1210406	114042900	2723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1	GHH175519	B*C-6016	黃*誼	4000005	114042900	2837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2	GHH198125	B*G-9023	涓****司	3310134	114042900	283760	地址欠詳	成功註記
83	GHH199310	6*69-LE	李*勇	4000005	114042900	2837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4	GHH197113	6*69-LE	李*勇	1210406	114042900	28377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5	GHH197530	B*G-9023	涓****司	4000005	114042900	283761	地址欠詳	成功註記
86	GHH176834	B*G-9023	涓****司	5310001	114042900	272349	地址欠詳	成功註記
87	GHH176517	3*7-NSY	高*興	4000005	114042900	272350	地址欠詳	成功註記
88	GHH198931	P*L-6078	張*霖	4000005	114042900	28377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9	GHH064436	B*J-7821	彭*宏	4000005	114042900	21116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0	GHH125213	7*0-EKW	阮*建	4000005	114042900	2112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1	GHH064809	3*1-LNZ	秦*玄	4000005	114042900	2111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2	GHH199145	8*67-ZG	仁****司	3310136	114042900	2723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3	GHH199968	F*T-836	張*欽	4000005	114042900	3281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4	GHH200150	7*8-BWP	高*貴	4000006	114042900	2837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5	GHH176738	8*67-ZG	仁****司	3310134	114042900	28372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6	GHH176351	8*67-ZG	仁****司	3310134	114042900	28371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7	GHH197563	E*L-5880	陳*華	4000005	114042900	2837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8	GHH199991	N*B-5121	S ** *****N	4000005	114042900	2837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9	GV0065201	0*0-00	林*軒	3630002	114042900	2124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0	GHH064182	G*E-615	劉*均	4000005	114042900	2097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1	GHH135498	N*L-1532	林*恆	4000005	114042900	2097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2	GHH102415	M*N-3301	王*慧	5320002	114042900	2097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3	GPO104039	B*J-5639	葉*堂	5610104	114042900	21114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04	GHH199270	9*5-TAS	阮*越	4000005	114042900	27234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5	GHH135291	B*H-3213	阿*	4000005	114042900	209800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06	GHH103714	0*-6278	長****行	4000005	114042900	20976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7	GHH103732	D*-1563	永***店	4000006	114042900	209798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08	GHH198978	B*S-7895	台****補	3310134	114042900	28379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9	GHH197126	L*B-1156	佳*柏	4000006	114042900	28378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10	GHH197127	L*B-1156	佳*柏	4000006	114042900	28378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1	GHH091483	A*W-1836	黃*翊	3310134	114042900	2097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HH091075	N*E-5765	詹*芬	1210406	114042900	27229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HH091158	N*E-5765	詹*芬	4000005	114042900	2722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HH175396	B*V-1907	武*幸	1210406	114042900	2837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5	GHH091346	B*V-1907	武*幸	4000005	114042900	2837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6	GHH065615	B*B-3123	何*雄	4000006	114042900	2097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7	GHH104784	0*03-NT	李*桃	4000006	114042900	27228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8	GHH135346	1*89-A2	阮*全	3310134	114042900	21122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19	GHH066851	B*P-8110	阮*業	3310134	114042900	2096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0	GHH065968	B*H-7555	鄭*伶	4000005	114043000	211151	其它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1	GHH177219	E*S-6189	郭*安	4000005	114042900	2723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HH090591	0*11-B8	黃*凱	4000005	114042900	2722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3	GHH065348	6*35-UL	蘇*華	3310136	114042900	2111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4	GHH066643	K*F-276	蕭*明	4000005	114042900	27220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5	GHH135321	A*G-1397	黎*風	4000005	114042900	211218	地址欠詳	已經結案

126	GHH065113	N*P-7032	洪*瑄	4000005	114042900	2110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	----------	-----	---------	-----------	--------	------	------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7	GHH066063	B*V-9723	林*益	4000005	114042900	211136	其它	已經結案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8	GHH021697	B*Y-1830	羅*萍	3310136	114042900	27218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9	GHH021669	B*Y-1830	羅*萍	3310136	114042900	2721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0	GHH199993	B*Y-7102	鄧*秀	4000006	114042900	2723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1	GHH022060	B*J-3992	陳*中	5310001	114042900	2111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2	GHH125206	B*B-7935	湯*霖	4000005	114042900	3281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HH198101	B*J-5857	相**仁	3310136	114042900	283711	其它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4	GHH177255	B*R-1027	李*珊	3310134	114042900	28371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HH135394	B*E-7697	林*祖	3310136	114042900	2112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HH200412	A*M-1735	邱*其	4000005	114042900	2837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HH231414	B*K-3051	武**映	4000005	114042900	3281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HH104235	B*D-9117	阮*景	4000005	114042900	20979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HH126070	B*K-6015	洪*琅	3310134	114042900	211199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0	GPO120001	8*17-XU	陳*展	5610104	114042900	20977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HH102569	7*2-LKL	周*維	4000005	114042900	2723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HH102568	5*6-JLZ	周*維	4000005	114042900	2723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GJ557905	7*6-CRZ	林*茹	4000006	114042900	105123	其它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4	GHH198223	N*L-0882	卡*琳	4000005	114042900	2837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HH198244	N*L-0882	卡*琳	4000006	114042900	2837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4004343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車號5*7-MSM車輛車主阮*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車號5*7-MSM車輛車主阮*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因被舉發人出境國外，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境外住址，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業於114年2月14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140011888號書函送予該車主阮*環，然因「地址不詳」致無法送達而退回，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人得逕至本局領取或逕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接受裁處，如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	
小計	1	

列印日期：2025/5/16 下午 01:46:38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GJ319602	5*7-MSM	阮*環	4000005	114051400	7579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4004346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車號7*0-HHX車輛車主武*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車號7*0-HHX車輛車主武*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因被舉發人出境國外，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境外住址，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業於114年2月14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140011887號書函送予該車主武*定，然因「地址不詳」致無法送達而退回，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人得逕至本局領取或逕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接受裁處，如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	
小計	1	

列印日期：2025/5/16 下午 01:46:38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FJ774706	7*0-HHX	武*定	4000005	114051400	645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護字第1140140603號

主旨：公示送達歐瑞德(身分證字號：L12192****)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規定：本府114年3月24日行政處分書(序號：11402928)。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因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業經本府依法開立行政處分書在案。惟上開人員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正本已由本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護字第11401406031號

主旨：公示送達歐瑞德(身分證字號：L12192****)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規定：本府114年3月24日行政處分書(序號：11402929)。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因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業經本府依法開立行政處分書在案。惟上開人員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正本已由本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52383號

主旨：公示送達黃婉智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黃婉智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N22486****。

(二)發文日期：114年4月24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14691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54029號

主旨：公示送達LEE HWASHIN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LEE HWASHIN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M54995***。

(二)發文日期：114年4月29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04905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55319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奕萱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林奕萱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一)身分證字號：V22143****。
 - (二)發文日期：114年4月25日。
 -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29807號。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56432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俊賢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林俊賢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L12196****。

(二)發文日期：114年5月7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042291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56434號

主旨：公示送達黃涵貞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黃涵貞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I20021****。

(二)發文日期：114年5月7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17654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54037號

主旨：公示送達KIM TAEUN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KIM TAEUN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M27982***。

(二)發文日期：114年4月30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49591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54040號

主旨：公示送達CHOI SUNGJIN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CHOI SUNGJIN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M21532***。

(二)發文日期：114年4月30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49554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54043號

主旨：公示送達JEONG GUNHEE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JEONG GUNHEE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M518D6***。

(二)發文日期：114年4月30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49504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55682號

主旨：公示送達CHOI YONGSUNG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CHOI YONGSUNG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M227Q6***。

(二)發文日期：114年5月6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31953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400578521號

主旨：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黃芳慧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4年8月14日至120年8月13日。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每6年接受12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四、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師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400572221號

主旨：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林杰民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2年9月1日至118年8月31日。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每6年接受12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

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四、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師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40058012號

主旨：為辦理114年「產後心理諮詢服務」，公開徵選心理機構2家為行政契約締結對象。

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16及135條。

公告事項：

- 一、辦理目的：為推動產後婦女心理健康，針對高風險產婦提供心理諮詢服務，共同營造安心暖心之醫療環境及心理健康的孕產氛圍。
- 二、辦理期程：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 三、申請資格：本市心理機構。
- 四、服務內容：產後媽媽電話關懷、一對一心理諮詢及孕產婦照護人員心理健康教育訓練1場。
- 五、補助項目：電話關懷及一對一心理諮詢相關費用。
- 六、申請文件：依據評選標準表提供申請文件，請於114年6月2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本局辦理。
- 七、其他：
 - (一)公告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2日。
 - (二)締結行政契約決定程序：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且依分數排序前兩家，使得辦理締結事宜。
 - (三)相關表單(評選標準表、114年產後心理諮詢服務契約書及114年產

後心理諮詢需求說明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專業服務/心理健康/心理衛生/相關訊息下載。

八、洽詢電話：如對本方案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心理健康科林小姐04-22834733分機16。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40053529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14年度臺中市辦理垃圾減量、資收巡查及宣導計畫」。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時間：自114年4月28日至114年12月15日。

二、委託事項：委託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4年度臺中市辦理垃圾減量、資收巡查及宣導計畫」工作之相關事宜。

(一)協助本市希望資收站聯繫及輔導營運作業。

(二)協助辦理「資收關懷計畫」相關事宜。

(三)協助辦理資收個體戶輔導訪視、媒合及關懷作業。

(四)輔導辦理本市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消防安全作業及消防安全宣導說明會。

(五)輔導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及其他單位填報碳盤點資料。

(六)辦理本市家電診所維修工作。

(七)辦理本市垃圾強制分類、垃圾破袋稽查、資源回收分級管理、資源回收設施之巡檢輔導工作。

(八)辦理本市生熟廚餘回收推廣工作。

(九)辦理本市清潔隊回收物變賣流向回收業雜質抽檢採樣。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54648號

主旨：本局委託逢甲大學執行「114年度臺中市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4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逢甲大學配合執行下列業務：

(一)管考「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滾動檢討現行及後續期別之執行方案。

(二)管考「臺中市調適執行方案」並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滾動檢討現行及後續期別之執行方案。

(三)擬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管考辦法。

(四)新增氣候變遷調適方案之各年度計畫內容於「臺中市永續低碳生活網」。

(五)臺中市水資源未來調適作為之分析建議報告。

(六)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推廣教育。

(七)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論壇或研討會，針對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討論及廣徵民意。

(八)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係依本局與逢甲大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四、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之疑問，請電洽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電話04-22289111轉10961)。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55460號

主旨：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年度臺中市機動車輛排氣管污染管理事務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5月6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一）機動車輛噪音排氣管量測作業。

（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不定期排氣檢測作業。

（三）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局與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之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16，盧小姐）。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4005476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陳冠瑋君涉違反環境教育法陳述意見通知書。

依據：環境教育法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至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陳君因未於113年9月24日上午9時至本局指定地點接受2小時環境講習，涉有違反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之情事，故本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請陳君陳述意見，惟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收領後無故退回，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L1*****982。

(二)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40031612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應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綜合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行政大樓3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66107周小姐)洽領陳述意見書函。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58333號

主旨：公示送達葉仲軒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葉仲軒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MWG-8882)於113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7】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59019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劉鐙元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劉鐙元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580-PKY)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項及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59068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巫書瑋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巫書瑋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875-LYN)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項及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590681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林麗花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林麗花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MPK-9313)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項及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40057610號

主旨：公示送達高宏銘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局依法通知繳納非法棄置廢棄物清理代履行費用一案，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有關臺端涉違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本局112年8月11日以中市環稽字第11200899952號函限期臺端於112年10月7日完成清除改善，惟臺端未依限辦理，另本局於113年2月27日前往旨揭地點確認廢棄物未完成清理，爰本局依上揭法條執行代清理相關事宜，請臺端於114年5月26日前繳交非法棄置廢棄物清理代履行費用，屆期未完成，本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4條規定，移送所在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相關規定執行之。

二、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及同條第2項規定：「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爰此，依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本局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特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臺端，並請臺端於期限內繳納代履行費用：

- (一)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義務人：高宏銘（身分證字號：D12042****）。
- (二)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採公開招標方式執行，委託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清理。
- (三)代履行之標的：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六埔小段4地號，非法棄置營建廢棄物及廢塑膠混合物等。
- (四)代履行費用之數額：新臺幣436萬8,186元（該預估金額依實際支出費用多退少補）；繳納處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期限：114年5月26日。
- (五)代履行之期日：依完成公開招標決標簽約日期。

三、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代履行之費用，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四、嗣經本局寄送高宏銘君，因義務人方行不明，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程序。

五、公告處所：本公示送達黏貼於本局公告欄。

六、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洽領旨揭公文，俾予結案。【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448】逾期未繳者，逕依法續辦行政執行事宜。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1441272號

主旨：公告洪譽齊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洪譽齊。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05號。

三、證書字號：(112)台內地登字第029530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洪譽齊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遼陽六街51號。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8年2月19日。

(二)洪譽齊地政士前於114年4月30日申請自行停止執業，並經本府以114年5月7日府授地易字第11401262702號公告註銷開業執照。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1307622號

主旨：公告註銷徐國隆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徐國隆。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44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徐國隆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建德街271之1號。
-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1380062號

主旨：公告註銷賴豐盛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賴豐盛。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1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滙成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七街71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至114年5月14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1396142號

主旨：公告註銷吳淑惠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吳淑惠。
-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7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吳淑惠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二街632號6樓之3。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0128740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羅文克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羅文克。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6號(換發，印製編號：000427)。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睿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逢明街66號。
- 五、有效期限至118年8月1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013322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許志安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許志安。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5號(換發，印製編號：000428)。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鴻廣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二段35巷86號。

五、有效期限至118年7月19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0141580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楊政盈開業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楊政盈。

二、證書字號：(114)中市地估字第000132號(印製編號：000429)。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卓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69號3樓之C。

五、備註：共同執業人：楊祥銘、王佑丞、陳聖元、張淳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0144928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何昆芳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何昆芳。

二、證書字號：(114)中市地估字第000133號(印製編號：000430)。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伯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民權路361號十一樓。

五、原證書字號：(110)中市地估字第000112號(印製編號：000305)有效期限於114年4月11日因屆滿未換證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400195362號

主旨：公告註銷謝學仁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謝學仁。

二、證書字號：(106)中市經紀字第01782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4年5月10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400205872號

主旨：公告註銷潘亭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潘亭君。

二、證書字號：（110）中市經紀字第01585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4年5月14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防字第114011819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 三、修正「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本府警察局防治科（地址：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500號，電話04-23274219，承辦人警務正曾應祥）陳述意見。

市長 盧秀燕

警察局局長李文章決行

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年八月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五三三六八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次修正發布。茲因福利互助委員會審查年度核撥義勇人員各項補助費之實際現況，考量物價指數上漲及互助會之財務收支報告彙整結算情形，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調高互助會部分互助項目之金額，以充分運用互助費用照顧民力。

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互助金額給付標準如下：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新臺幣<u>六</u>百元，每年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u>萬元。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新臺幣<u>四</u>萬元；半失能者，新臺幣<u>三</u>萬元；部分失能者，新臺幣<u>二</u>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新臺幣<u>六</u>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新臺幣一萬元，受撫養之子女死亡者，新臺幣<u>五</u>千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三年者，新臺幣<u>五</u>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一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五、結婚互助：互助人本人結婚者，新臺幣<u>六</u>千六百元。 六、生育互助：互助人本人或其配偶生育者，新臺幣<u>六</u>千六百元。	第十六條 互助金額給付標準如下：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新臺幣<u>三</u>百元，每年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新臺幣一萬<u>五</u>千元；部分失能者，新臺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新臺幣一萬元，受撫養之子女死亡者，新臺幣<u>五</u>千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三年者，新臺幣<u>五</u>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一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五、結婚互助：互助人本人結婚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六、生育互助：互助人本人或其配偶生育者，新臺幣三千	為因應福利互助委員會審查年度核撥義勇人員各項補助費之實際現況，考量物價指數上漲及互助會之財務收支報告彙整結算情形，爰調高第一項互助會部分互助項目之金額，以充分運用互助費用照顧民力。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受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澎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受撫養之子女，指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學、身體失能、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六百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受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澎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受撫養之子女，指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學、身體失能、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源字第114012879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廢止「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二、廢止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5款規定。
- 三、廢止「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8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25117。
 - (四)傳真：(04)22559032。
 - (五)電子郵件：fhhsu@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七九一四一號令訂定發布	一、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七九一四一號令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一次修正。茲因該場館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四日移撥由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管理，業務主管機關已非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二、檢附「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七九一四一號令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一次修正。茲因該場館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四日以府授文源字第一〇七〇一二二八二二號函移撥由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管理，業務主管機關已非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展社會藝文活動，發揮臺中市中正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館場地包括中正廳、文化教室、多功能大廳及會議室。

第四條 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社教、藝術或其他公益活動時，得申請使用本館場地。

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十個工作天前，填具申請書，向文化局提出，並應於核准通知後三個工作天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空調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

第五條 本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等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主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之社區、團體舉辦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其場地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領有臺中市立案登記證之演藝團體舉辦之演出，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二分之一。

中央或臺中市立案之老人、身心障礙及兒童等非營利團體，申請使用場地，其場地使用費按前條附表百分之二十收取。

第七條 申請人，如遇水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不能使用，所繳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鋼琴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退還。

申請人申請取消使用，應於使用日五個工作天前向文化局提出，經核准者，其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已繳交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及鋼琴使用費全額退還；逾期申請取消使用或未申請者，其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已繳交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及鋼琴使用費全額退還。

第八條 使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須使

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其他設備、張貼海報、懸掛旗幟或須加裝照明、電器設備或移動設備者，應徵得文化局同意並會同處理。

場地使用者於使用完畢後，應即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點交文化局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前項使用者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場地設備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所需費用得由保證金扣抵後無息退還剩餘金額，如有不足，應追償之。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其餘費用按使用比例退還：

- 一、違反法令規定之活動。
-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
- 三、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或其他政治性活動。
- 四、活動有損本館設施環境之虞。
- 五、與本館設立宗旨不符之活動。

第十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空調使用費 (每時段)	保證金	鋼琴使用費 (每時段)
中正廳	一萬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一萬元	五千元
文化教室	二千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元	-
多功能大廳	四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
會議室	二千五百元	三百元	二千元	-

備註：

一、本館場地每時段使用時間以四小時計之，使用時段如下：

(一)上午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時段：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晚間時段：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中正廳之使用，於演出前彩排、預演或裝拆臺，以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計收，期間不供應空調；如須供應空調，則加收每時段空調使用費。

三、逾時使用按小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一小時費用為各場地使用費之四分之一。

四、中正廳之鋼琴使用費不包含調音費用，調音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申請人如有調音需求者，應聘請檢定合格之鋼琴調音技術士，並報經文化局同意後，始得進行調音作業。

五、申請人同一活動連續使用不同時段者，其保證金以一時段計收。但經文化局認定非屬同一活動者，其保證金應依使用時段分別計收。

六、未使用空調者，免收空調使用費。



獎 懲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14012738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14年4月17日第8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邱維誠醫師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 1140127385 號

被懲戒人姓名：邱維誠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12014****

執業機構名稱：○○○○診所

住址：臺中市○區○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 D12014****號

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被懲戒人警告處分並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8小時醫學倫理及8小時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分。

事 實

被懲戒人邱維誠，於101年3月20日迄今擔任本市○○○○診所負責醫師，本府衛生局於106年11月27日查獲○○診所官網刊登醫療廣告內容(略以)：...○○醫美診所台中店的○醫師進行施打、邱維誠醫師強力推薦一定要施打這台有認證過的Ultherapy極線音波拉提、該儀器特點為：深度夠深、溫度夠熱、深層精準，不會傷害其他組織、無恢復期...可維持1.5年~2.5年、免動手術...等廣告詞句。廣告內容亦刊載診所內○醫師為被懲戒人以優珊納超音波治療儀施打之過程、步驟及被懲戒人治療前、後照片。本案前於108年5月10日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作成懲戒決議，並經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駁回覆審，惟嗣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110年度訴字第73號判決覆審決議及原處分均撤銷，由本府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案經本府衛生局依判決意旨再次審視，系爭儀器使用之成效，會依據病患個人體質不同而有不同程度之效果，並非如被懲戒人所宣稱之療效，爰仍認被懲戒人有違反「醫事人員代言之處理原則」之情事，涉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懲戒。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依上述事實，經本會114年4月17日決議認定被懲戒人違反「醫事人員代言之處理原則」，該當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爰作出懲戒如

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行政院衛生署93年6月8日衛署醫字第0930203280號函：「有關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藉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而為產品代言、背書或影射，其具醫療健康之療效或功效，應依業務不正當行為論處；醫師應依醫師法第25條第5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
- 五、被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六、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0條規定：「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梓展			
委員	林煥洲	委員	吳中和	
委員	陳慧雯	委員	武燕琳	
委員	藍毅生	委員	陳瑾瑜	
委員	黃健郎	委員	陳盈如	
委員	曹榮穎	委員	陳惠玲(請假)	
委員	吳尚書	委員	吳肇鑫(請假)	
委員	張天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4 月 17 日
市長 盧秀燕

被懲戒人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醫師懲戒辦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醫師對於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申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依同辦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屆時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14012738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14年4月17日第8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祁穎思醫師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 11401273851 號

被懲戒人姓名：祁穎思

性別：女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22724****

原執業機構名稱：臺中市○區衛生所 住址：臺中市○區○路○號○樓

原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 1090722****號

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被懲戒人警告處分並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12小時醫學倫理及12小時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分。

事 實

被懲戒人祁穎思，100年11月1日至109年7月19日時任本市○區衛生所醫師兼主任，於102年12月12日至109年6月11日期間接受病患或第三人請託，於病患未親自至本市○區衛生所就醫之情形下，透過病人或他人轉述病症或所需藥品後，轉交健保卡予不知情之護理人員代為掛號刷卡後，依此開立處方箋及轉交藥物。被懲戒人利用電腦處理方式，不實填載病歷文書等資料，並開立處方箋。後續由不知情之護理人員，按月將不實之病患門診就醫紀錄、病歷資料等紀錄，以電腦傳輸方式上傳至健保署，以請領診察費用。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717號判祁君涉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3月14日112年度上易字第104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判被懲戒人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依上述事實，經本會114年4月17日決議認定被懲戒人利用業務機會犯罪，係屬醫師法第25條第2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且經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由本府衛生局113年5月6日中市衛醫字第1130057980號函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被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0條規定：「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梓展(迴避)			
	委員	林煥洲	委員	吳中和	
	委員	陳慧雯	委員	武燕琳(代行)	
	委員	藍毅生	委員	陳瑾瑜	
	委員	黃健郎	委員	陳盈如	
	委員	曹榮穎	委員	陳惠玲(請假)	
	委員	吳尚書	委員	吳肇鑫(請假)	
	委員	張天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4 月 17 日
市長 盧秀燕

被懲戒人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醫師懲戒辦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醫師對於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申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依同辦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屆時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14012738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14年4月17日第8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呂重信醫師

副本：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 11401273852 號

被懲戒人姓名：呂重信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0161****

執業機構名稱：○○中醫診所

住址：臺中市○區○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中醫字第 1091115****號

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被懲戒人警告處分並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4小時醫學倫理及4小時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分。

事 實

被懲戒人呂重信，於70年11月01日迄今擔任本市○○區○○中醫診所之負責醫師，經民眾向本府衛生局檢舉，該診所中醫師使用西藥製劑且有向民眾推薦、販賣西藥等情事。經本府衛生局於113年8月12日至該診所現場稽查發現，診所內有陳列治腫寧藥膏18條(衛署藥製字第021577號，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及四聯親水性藥膏16條(衛署藥製字第012001號，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被懲戒人表示係自己使用，未販售及調劑給民眾等云云。惟診所換藥車上亦見有治腫寧藥膏，被懲戒人並表示會使用治腫寧藥膏於醫療行為，若病患挫傷或傷位較腫時會使用治腫寧推揉按。本案被懲戒人為中醫師，惟使用西藥製劑於醫療行為，顯已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之規定。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依上述事實，經本會114年4月17日決議認定被懲戒人為中醫師，惟使用西藥製劑於醫療行為，係屬醫師法第25條第5款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由本府衛生局113年11月14日中市衛醫字第1130150009號函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被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0條規定：「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梓展			
	委員	林煥洲	委員	吳中和	
	委員	陳慧雯	委員	武燕琳	
	委員	藍毅生	委員	陳瑾瑜	
	委員	黃健郎	委員	陳盈如	
	委員	曹榮穎	委員	陳惠玲(請假)	
	委員	吳尚書	委員	吳肇鑫(請假)	
	委員	張天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4 月 17 日
市長 盧秀燕

被懲戒人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醫師懲戒辦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醫師對於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

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申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依同辦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屆時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140127385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14年4月17日第8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郝治華醫師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 11401273853 號

被懲戒人姓名：郝治華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0149****

原執業機構名稱：○○○○診所 住址：臺中市○區○路○號○樓

原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 B10149****號

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被懲戒人停業6個月並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16小時醫學倫理及16小時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分。

事 實

被懲戒人郝治華於108年間擔任本市○○○○診所之負責醫師，該診所分別與張○鎧、不知情之萬○健康生技有限公司合作，明知該診所實際提供之療程並非「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或稱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竟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向罹患乙狀結腸惡性腫瘤且已轉移之病患李○芳宣稱，可提供「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以控制、治療癌症等云云。被懲戒人以說話之術式，誤導被害人，致其誤信被懲戒人所稱之「SVF」、或「自體脂肪組織分子療法」等治療方式，實際上係屬「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療程」、「細胞治療」法或相當於該療程之治療方式，因而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高額款項，由被懲戒人為其執行治療大腸直腸癌（末期）之疾病，直至108年9月30日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始察覺有異，惟仍於108年12月12日不治死亡。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2月14日110年度易字第1127號刑事判決，被懲戒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懲戒人不服提出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6月5日112年度上易字第347號刑事判決書駁回上訴，並於是日判決確定，不得再上訴。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事實，經本會114年4月17日決議認定被懲戒人利用業務機會犯罪，係屬醫師法第25條第2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且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由本府衛生局114年4月4日中市衛醫字第1140039184號函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被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0條規定：「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梓展			
委員	林煥洲	委員	吳中和	
委員	陳慧雯	委員	武燕琳	
委員	藍毅生	委員	陳瑾瑜(迴避)	
委員	黃健郎	委員	陳盈如	
委員	曹榮穎	委員	陳惠玲(請假)	
委員	吳尚書	委員	吳肇鑫(請假)	
委員	張天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4 月 17 日
市長 盧秀燕

被懲戒人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醫師懲戒辦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醫師對於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申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依同辦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屆時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140127385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14年4月17日第8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林義哲醫師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 11401273854 號

被懲戒人姓名：林義哲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52****

執業機構名稱：○○耳鼻喉科診所 住址：臺中市○區○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 N12252****號

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被懲戒人警告處分並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12小時醫學倫理及12小時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分。

事 實

被懲戒人林義哲，於90年10月11日迄今擔任本市○○耳鼻喉科診所負責醫師，分別向李○璫、周○姝及洪○秋等3人承租藥師執照，並以其藥師調劑藥物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所掌之藥歷檔電磁紀錄，製作不實之健保申報資料，致使健保署陷於錯誤，而核算虛報金額新臺幣1,485萬5,980元。被懲戒人明知所聘用之藥師李○真，僅於固定日間執行藥師業務，卻於未實際執行業務期間，以其為藥師調劑藥物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所掌之藥歷檔電磁紀錄，並向健保署申報給付費用，致使健保署陷於錯誤，誤認而核撥藥費724萬0,513元予被懲戒人。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站會同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於110年12月14日前往○○診所執行搜索後移送偵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3月29日112年度易字第2739號刑事判決，以被懲戒人犯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參拾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肆拾捌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貳拾肆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肆拾捌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113年5月7日判決確定。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事實，經本會114年4月17日決議認定被懲戒人利用業務機會犯罪，係屬醫師法第25條第2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且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確定，由本府衛生局114年4月7日中市衛醫字第1140039185號函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被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0條規定：「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梓展			
委員	林煥洲	委員	吳中和	
委員	陳慧雯	委員	武燕琳	
委員	藍毅生	委員	陳瑾瑜	
委員	黃健郎	委員	陳盈如	

委	員	曹榮穎	委	員	陳惠玲(請假)
委	員	吳尚書	委	員	吳肇鑫(請假)
委	員	張天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4 月 17 日
市長 盧秀燕

被懲戒人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醫師懲戒辦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醫師對於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申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依同辦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屆時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語你童在

免費報名

Tadamahemek palafang i niyaro'
阿美族語:歡迎來到部落

114年原住民族暑期族語夏令營

活動時間

第一梯次:
7.7 (一)至 7.11 (五)

第二梯次:
7.14 (一)至 7.18 (五)

活動地點

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
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仁愛路69號

報名資格

10至12歲原住民族國小學生。
未額滿即開放同年齡層非原住民學生。

**6/2 (一) 起
開放網路報名**

線上報名

廣告 主辦單位 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刊
發
行
機
關
編
輯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s://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